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1	<b>62,881</b>	59,896
銷售成本		<b>(22,299)</b>	(45,742)
毛利		<b>40,582</b>	14,1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9,586</b>	2,4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081)</b>	(4,8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b>(84,540)</b>	(158,354)
融資成本	7	<b>(1,240)</b>	(8,17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b>	(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	<b>(6,569)</b>	(151,933)
商譽減值虧損	12	<b>-</b>	(60,34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6	<b>(127,148)</b>	(2,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b>(2,390)</b>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24	<b>880</b>	36,177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21	<b>-</b>	131,221
<b>所得稅前虧損</b>	5	<b>(172,920)</b>	(202,190)
所得稅抵免	8	<b>3,988</b>	39,777
<b>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b>		<b>(168,932)</b>	(162,41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6	<b>-</b>	4,929
<b>年內虧損</b>		<b>(168,932)</b>	(157,484)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7,713	(88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6,333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外匯儲備		-	2,518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b>		<b>7,713</b>	<b>7,969</b>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161,219)</b>	<b>(149,515)</b>
<b>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54,992)	(156,754)
非控股權益		(13,940)	(730)
		<b>(168,932)</b>	<b>(157,484)</b>
<b>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47,454)	(148,858)
非控股權益		(13,765)	(657)
		<b>(161,219)</b>	<b>(149,515)</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b>			
<b>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 基本	10	<b>(0.99) 港仙</b>	<b>(2.72) 港仙</b>
— 攤薄		<b>(0.99) 港仙</b>	<b>(2.72) 港仙</b>
<b>持續經營業務</b>			
— 基本		<b>(0.99) 港仙</b>	<b>(2.81) 港仙</b>
— 攤薄		<b>(0.99) 港仙</b>	<b>(2.81) 港仙</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 基本		<b>不適用</b>	<b>0.09 港仙</b>
— 攤薄		<b>不適用</b>	<b>0.09 港仙</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87,804</b>	492,477
無形資產	11	–	7,100
商譽	12	<b>57,150</b>	55,9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b>110,015</b>	–
可供出售投資	14	–	107,3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b>654,969</b>	662,930
<b>流動資產</b>			
存貨		<b>50,888</b>	56,625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b>28,523</b>	57,194
應收貸款	16	<b>92,349</b>	167,28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7	<b>29,369</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b>20,000</b>	30,000
已抵押銀行結餘		<b>1,872</b>	3,6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02,424</b>	421,680
		<b>525,425</b>	736,436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b>91,555</b>	10,341
流動資產總值		<b>616,980</b>	746,77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8	<b>17,563</b>	47,416
合約負債		<b>2,794</b>	–
借貸	19	<b>10,766</b>	10,7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0	<b>70,275</b>	–
應付稅項		<b>2,618</b>	2,717
		<b>104,016</b>	60,839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		<b>402</b>	284
流動負債總額		<b>104,418</b>	61,12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512,562</u>	<u>685,6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67,531</u>	<u>1,348,584</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128,961	135,222
遞延稅項負債		<u>71,928</u>	<u>74,25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0,889</u>	<u>209,480</u>
資產淨值		<u>966,642</u>	<u>1,139,104</u>
權益			
股本	22	784,776	784,776
儲備		<u>256,987</u>	<u>353,6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1,763	1,138,434
非控股權益		<u>(75,121)</u>	<u>670</u>
總權益		<u>966,642</u>	<u>1,139,10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新能源業務；(iv)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及(v)基金投資。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有關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該等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會計政策變動

此為本集團首份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見下文附註(B))之影響概述如下。其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會計政策變動(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i)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法之三個範疇：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按原先呈列)	1,200,719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A)(ii))	13,390
將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下文附註(A)(i))	<u>(4,831)</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經重列累計虧損 1,209,278

千港元

####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按原先呈列)	4,831
將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下文附註(A)(i))	<u>(4,831)</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經重列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然而，該準則將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賬款)，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有關分類基於兩個準則：本集團指管理有關資產之業務模式；及有關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付款(「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準則」)。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會計政策變動(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續)

本集團於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會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

- 資產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會將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投資以同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之現金流量。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情況進行。並無如上文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能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規定之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為此舉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可能會產生之會計錯配。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方法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於終止確認時均在損益確認。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符合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準則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此分類包括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結餘、應收貸款、貿易應收賬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準則或並非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於非上市私人基金的投資及溢利保證之補償。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會計政策變動(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續)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評估其業務模式，其後追溯應用於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終止確認之該等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基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之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

本集團選擇於損益中呈列其所有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於非上市私人基金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原因乃有關非上市私人基金不符合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準則。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作調整，導致可供出售投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107,356,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過往按公平值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入賬之該等非上市私人基金相關之公平值收益4,831,000港元其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下表概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有計量類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各類金融資產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項下之原有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之新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在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 (附註2(A)(i))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	107,356	-	107,356
貿易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498	(40)	3,45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9,493	(440)	29,053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67,282	(12,910)	154,3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	30,000	-	30,000
已抵押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655	-	3,6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21,680	-	421,680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會計政策變動(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之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確認應收貸款、貿易應收賬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早。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亦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惟本集團認為有關減值影響於本期間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下列任何一個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之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乃源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就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事件。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當釐定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便可取得的合理及有根據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作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與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1)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借款人則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方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賬面總值中扣除。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會計政策變動(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影響

##### 應收貸款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對不同類別之應收款項根據其各自之風險特徵應用不同之預期虧損率，以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及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出現以來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釐定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以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透過考慮相關及可取得之合理及有根據資料協助管理層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就累計虧損確認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9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餘額與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餘額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 應收貸款(按原先呈列)	167,28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施後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u>(12,910)</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應收貸款(經重列)	<u><u>154,372</u></u>

##### 貿易應收賬項

就全部貿易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預期信貸虧損，導致貿易應收賬項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增加40,000港元。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會計政策變動(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影響(續)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施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4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從累計虧損中確認。

由於上述變動，下表概述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模型之影響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虧損撥備(按原先呈列)	3,567
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應收貸款	12,910
— 貿易應收賬項	40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40
	<hr/>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虧損撥備(經重列)	<hr/> <u>16,957</u>

#####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公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產生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差額於累計虧損及儲備確認。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資料並未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除外。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指定及撤銷先前將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於債務投資之投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五個步驟模式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反映實體預期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就交易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收益。

本集團利用累計影響過渡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年初累計虧損結餘(如有)之調整。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將該模式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及認為對本集團之收益確認被視為並無重大影響。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且於貨品獲接受後並無尚未履行履約責任之某一時間點確認。由於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本集團服務所帶來利益，故來自房租之酒店收益隨時間經過確認。來自餐飲銷售及其他配套服務之酒店收益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之時間點確認，於提供服務後再無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本集團完成任何履約責任但並無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於過渡時及報告期末概無確認合約資產。倘本集團並無完成任何履約責任但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負債。

過往，有關預收款項之合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項下呈列。

為於呈列時反映此等變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作出重新分類調整。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先前計入「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下之預收款項2,389,000港元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程序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刪去與已過去繼而不再適用之會計期間有關之過渡條文豁免。

由於過渡條文豁免相關期間已過去，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主事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年內首次接受澄清，故採用該等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 轉撥投資物業」之修訂**

有關修訂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或轉出均須改變用途，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即用途改變。

有關修訂亦將該準則中的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憑證亦可證明轉讓。

由於經澄清處理方法與於本集團過往評估轉讓之方法一致，故採用該等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用於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有關詮釋訂明，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繳付或提早接獲代價，故採用此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租賃 <sup>1</sup>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款費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 出售或貢獻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修訂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取消。仍然准許提早應用修訂。

<sup>4</sup>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生效當日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租賃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據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權益，並同時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有關部分。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確定應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或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將於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上述會計處理與根據之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承租人會計處理方式有重大不同。

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汽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租賃付款總額為5,980,000港元。相較現時的會計政策，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需要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義務而言)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將視乎資料之性質或程度而定。實體將需要單獨或與其他資料一併評估有關資料對財務報表而言是否重大。倘資料錯誤陳述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主要使用者所作出之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

該等修訂澄清，於評估資料是否合理地預期會對主要使用者所作出之決策造成影響時，實體必須考慮有關使用者之特質及其自身狀況。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及對業務之定義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對於被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兩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之能力。一項業務可以不具備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該等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購買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能力的評估，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是否能夠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之能力。該等修訂亦縮小了產出之定義，重點關注於提供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之其他收入。另外，該等修訂提供指引，以供評估所取得之過程是否屬實質性過程，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以容許對所取得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是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根據該詮釋，實體須確定是單獨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還是結合多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一併考慮，這取決於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實體還須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所涉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案的方法來反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財務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長期權益」)，而該等權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分，並訂明於發出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以澄清當業務的共同經營者獲得對合營業務的控制權時為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因此先前持有的股權應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公平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以澄清股息的一切所得稅後果均與產生可分配溢利的交易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一致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款費用**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以澄清在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專為取得尚未償還合資格資產借款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因此計入一般組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相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現正評估應用該等新公佈修訂之潛在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

3.1 營業額(亦即收益)乃指年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向外來客戶出售商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酒店營運之收入、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酒店款待業務	33,226	37,383
借貸服務	22,332	10,859
新能源業務	6,409	7,737
酒類產品	914	3,917
	<u>62,881</u>	<u>59,896</u>

### 3.2 分類報告

####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出售電動自行車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電動自行車分部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主要營運決策者決定將「證券及基金投資」分類重新命名為「基金投資」，以反映該分類之現有業務活動。

本集團現時有五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該等分類如下：

- (i) 酒店款待業務；
- (ii) 提供借貸服務；
- (iii) 新能源業務；
- (iv) 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
- (v) 基金投資。

不同經營分類於年內並無分類間交易(二零一八年：無)。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計量，故有關收益及開支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 3.2 分類報告(續)

##### (b)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款待 業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新能源 業務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基金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33,226</u>	<u>22,332</u>	<u>6,409</u>	<u>914</u>	<u>-</u>	<u>62,881</u>
分類(虧損)/溢利	<u>(6,771)</u>	<u>(106,460)</u>	<u>(29,944)</u>	<u>(3,091)</u>	<u>4,301</u>	<u>(141,965)</u>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4,716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32,284)
融資成本						(1,240)
股份付款開支						<u>(2,147)</u>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前 虧損						<u>(172,92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款待 業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新能源 業務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基金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37,383</u>	<u>10,859</u>	<u>7,737</u>	<u>3,917</u>	<u>-</u>	<u>59,896</u>
分類(虧損)/溢利	<u>(1,766)</u>	<u>5,562</u>	<u>(146,210)</u>	<u>12,293</u>	<u>(5,652)</u>	<u>(135,773)</u>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420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50,635)
融資成本						(8,170)
股份付款開支						<u>(8,032)</u>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前 虧損						<u>(202,190)</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辦公室租賃開支、顧問費用及公司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 3.2 分類報告(續)

##### (c)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酒店款待業務	550,562	546,586
借貸服務	124,357	193,031
新能源業務	4,057	18,285
酒類產品	72,178	77,379
基金投資	116,054	109,265
分類資產總額	867,208	944,546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91,555	10,341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851	407,182
未分配公司資產(附註)	57,335	47,638
綜合資產總額	1,271,949	1,409,707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分類負債</b>		
酒店款待業務	145,781	148,440
借貸服務	181	3,573
新能源業務	79,564	5,940
酒類產品	2,663	2,719
基金投資	183	260
分類負債總額	228,372	160,932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402	284
應付稅項	2,618	2,717
遞延稅項負債	71,928	74,25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87	32,412
綜合負債總額	305,307	270,603

附註：

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溢利保證補償。

###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 3.2 分類報告(續)

##### (d)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款待		新能源		基金投資	未分配	總計
	業務	借貸服務	業務	酒類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25	-	316	-	-	165	1,5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72)	(28)	(867)	(3)	(154)	(1,362)	(8,586)
無形資產攤銷	-	-	(536)	-	-	-	(536)
撥回撇減存貨	-	-	-	1,251	-	-	1,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2,390)	-	-	-	(2,390)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	-	(2)	(1,076)	-	-	(1,079)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127,148)	-	-	-	-	(127,1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	-	-	880	880
利息收入	-	-	1	14	11	1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5,183	-	5,18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並無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計量之金額：							
融資成本	(1,121)	-	(119)	-	-	-	(1,240)

###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 3.2 分類報告(續)

##### (d)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款待 業務		新能源 業務		酒類產品	基金投資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273	5	3,659	-	-	-	2,366	6,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03)	(308)	(688)	(559)	-	-	(3,930)	(11,688)
無形資產攤銷	-	-	(24,224)	-	-	-	-	(24,224)
撇減存貨	-	-	-	(10,726)	-	-	-	(10,72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	(2,705)	-	(2,705)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	-	(628)	-	-	-	-	(62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2,441)	-	-	-	-	-	(2,44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51,933)	-	-	-	-	(151,933)
商譽減值虧損	-	-	(60,345)	-	-	-	-	(60,3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動	-	-	131,221	-	-	-	-	131,22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	36,177	-	-	-	36,177
利息收入	-	-	35	7	-	-	63	105
公司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	-	-	-	-	-	(751)	(75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並無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計量之金額：								
融資成本	(1,174)	(1,090)	(86)	-	-	-	(5,820)	(8,170)

###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 3.2 分類報告(續)

#####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主要位於香港(原駐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瑞典、加拿大及日本。

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資料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2,332	10,859	2,537	8,688
中國	2,639	4,091	9	1,242
瑞典	4,684	7,563	-	7,538
加拿大	-	-	-	1,456
日本	33,226	37,383	542,408	536,650
	<u>62,881</u>	<u>59,896</u>	<u>544,954</u>	<u>555,574</u>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交付貨品及服務所在位置而定。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營運地區而定。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

##### (f) 主要客戶

來自新能源業務分類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超過10%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u>4,053</u>	<u>6,309</u>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此客戶之收益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10%。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27	105
有關溢利保證的額外補償	500	150
其他經營收入	320	730
應收非控制權益利息收入	746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1,6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183	–
其他雜項收入	1,196	1,418
	<u>9,586</u>	<u>2,403</u>

#### 5. 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2,300	2,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86	11,68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	26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22,299	45,742
— (撥回)／撇減存貨	(1,251)	10,726
公司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	75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536	24,22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附註16)	127,148	2,441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附註15)	1,079	62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撥回	(298)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附註14)	–	2,70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1)	6,569	151,933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2)	–	60,34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3,014	28,1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66	2,706
支付予僱員之股份付款開支	(327)	1,117
支付予顧問之股份付款開支	2,474	6,915
經營租賃租金：		
辦公室物業	5,712	14,093
汽車	378	303
匯兌虧損淨額	4,767	3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3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	–
	<u>773</u>	<u>–</u>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業務（「電動自行車業務」）。年內，電動自行車業務與主要業務分開呈列，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動自行車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銷售成本	-
毛利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08)
融資成本	(283)
所得稅前虧損	(2,768)
出售業務之收益	7,697
所得稅開支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4,929</u>
經營現金流出	(438)
投資現金流入	313
融資現金流出	(28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3
現金流出總額	<u>(32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電動自行車業務之僱員福利開支為695,000港元，包括工資及薪金總額605,000港元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90,000港元。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債券利息	-	2,785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1,240	1,258
其他貸款利息	-	4,127
	<u>1,240</u>	<u>8,170</u>

##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本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均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相關日本稅務規例，匿名夥伴安排項下業務之溢利(於扣減過往年度任何累計虧損後分派至一名匿名夥伴投資者)於日本僅須繳納20.42%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為有關已分派匿名夥伴溢利之最終日本稅項，而有關溢利毋須再繳納任何其他日本稅項。由於概無溢利分派，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日本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日本稅務規例按人均基準繳納縣市居民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瑞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2%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於瑞典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瑞典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香港	-	-	-	10	-	10
日本	10	-	10	10	-	10
遞延稅項	<u>(3,998)</u>	<u>-</u>	<u>(3,998)</u>	<u>(39,797)</u>	<u>-</u>	<u>(39,797)</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u>(3,988)</u></u>	<u><u>-</u></u>	<u><u>(3,988)</u></u>	<u><u>(39,777)</u></u>	<u><u>-</u></u>	<u><u>(39,777)</u></u>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54,992)	(161,68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4,92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154,992)</u>	<u>(156,75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695,532</u>	<u>5,747,861</u>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潛在普通股僅於獲轉換為普通股會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時，方具有攤薄效應。

## 11. 無形資產

	分銷權	分銷網絡	專利權	專利使用權	生產配方 (附註a)	不競爭協議 (附註b)	銷量協議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54,931	13,538	66,829	41,430	149,526	39,436	15,304	480,994
出售附屬公司	(159,565)	(13,943)	(68,432)	(42,424)	-	-	-	(284,364)
匯兌調整	4,634	405	1,603	994	(7,946)	(2,096)	(813)	(3,21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	-	-	141,580	37,340	14,491	193,411
匯兌調整	-	-	-	-	(5,749)	(1,517)	(589)	(7,85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	135,831	35,823	13,902	185,556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54,931	13,538	66,829	41,430	7,476	2,778	1,848	288,830
年內攤銷	-	-	-	-	14,964	5,561	3,699	24,224
出售附屬公司	(159,565)	(13,943)	(68,432)	(42,424)	-	-	-	(284,36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114,971	28,134	8,828	151,933
匯兌調整	4,634	405	1,603	994	(1,203)	(448)	(297)	5,68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	-	-	136,208	36,025	14,078	186,311
年內攤銷	-	-	-	-	336	131	69	5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5,041	1,184	344	6,569
匯兌調整	-	-	-	-	(5,754)	(1,517)	(589)	(7,86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	135,831	35,823	13,902	185,55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	5,372	1,315	413	7,100

## 11.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生產配方指名為EuroAd之燃料添加劑之生產配方以及開發及銷售產品之完整使用權。

賬面淨值為5,0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343,000港元)之生產配方來自新能源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其商譽金額已獲確認。由於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5,0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4,971,000港元)。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b) 不競爭協議指與顧問訂立之協議，據此，顧問將不會進行或涉及大致上與燃料添加劑業務類似之任何業務。

賬面淨值為1,1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449,000港元)之不競爭協議來自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其商譽金額已獲確認。由於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1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134,000港元)。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c) 銷量協議指與客戶訂立之協議，據此，客戶保證五年內每月之最低採購量。

賬面淨值為3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241,000港元)之銷量協議來自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其商譽金額已獲確認。由於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3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828,000港元)。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12. 商譽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863,150
出售附屬公司	(761,407)
匯兌調整	14,59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16,342
匯兌調整	(5,95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10,385
-------------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749,688
年內減值虧損	60,345
出售附屬公司	(761,407)
匯兌調整	11,71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60,345
匯兌調整	(7,11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3,235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7,150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5,997
-------------	--------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以下所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款待業務	57,150
新能源業務	—

57,150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款待業務	55,997
新能源業務	—

55,997

## 12. 商譽(續)

附註：

### 酒店款待業務

商譽產生自收購酒店款待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57,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997,000港元)之商譽乃分配至酒店款待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酒店款待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酒店款待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發表估值報告而釐定。酒店款待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其主要參考市場之近期類似交易銷售。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被視為並無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無)。

酒店款待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屬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酒店物業之樓齡及狀況貼現。此等因素貼現愈高，則酒店款待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愈低，反之亦然。

### 新能源業務

商譽產生自收購新能源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商譽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商譽賬面值為60,345,000港元(減值虧損前)乃分配至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發表估值報告而釐定。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此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最新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五年期間，並按稅前貼現率28.2%貼現。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增長率3%推算。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作出。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期望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而釐定。貼現率乃根據經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調整之資本成本而釐定。由於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10,241,000港元低於其賬面值，故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60,34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發表估值報告而釐定。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此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最新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五年期間，並按稅前貼現率25%貼現。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增長率3%推算。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作出。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期望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而釐定。貼現率乃根據經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調整之資本成本而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被視為無。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溢利保證補償(附註(a))	20,000	30,000
於非上市私人基金的投資(附註(b))	<u>110,015</u>	<u>-</u>
	130,015	30,000
減：非流動部分	<u>(110,015)</u>	<u>-</u>
流動部分	<u><u>20,000</u></u>	<u><u>30,000</u></u>

附註：

- (a) 溢利保證補償產生自買方就德泰匯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作出之溢利保證。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溢利保證補償之公平值變動(二零一八年：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非上市私人基金之公平值收益為5,183,000港元，有關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此外，本集團售出其中一項非上市私人基金，所得款項淨額為2,524,000港元。

### 1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私人基金的投資	<u>-</u>	<u>107,356</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項投資之公平值減額為數2,705,000港元被視為重大或為時已久。減值虧損2,70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處理。其他投資之公平值增額6,33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及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

非上市私人基金的公平值為第2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誠如附註2(a)(A)(i)所披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於非上市私人基金的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15.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3,120	4,624
減：減值虧損撥備	(2,121)	(1,126)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附註a)	999	3,498
其他應收款項	17,882	16,470
購買預付款項	-	932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9,642	36,294
	<u>28,523</u>	<u>57,194</u>

附註：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應收賬項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按發票日期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827	2,094
31至60日	129	45
61至90日	17	21
90日以上	26	1,338
	<u>999</u>	<u>3,49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原先呈列)	1,12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4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1,166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	1,079
匯兌調整	(12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121</u>

## 15.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82,753
年內減值虧損	628
出售附屬公司	(83,714)
撇銷貿易應收賬項	(127)
匯兌調整	1,586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12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減值虧損撥備包括應收面臨嚴重財政困難之貿易債務人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項，結餘為1,126,000港元。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2,100
逾期少於一個月	42
逾期一至三個月	33
逾期三個月以上	1,323
	<hr/>
	<u>3,49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主要包括應收銷售貸款18,000,000港元及辦公室按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付應收銷售貸款。

## 16.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233,710	169,72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41,361)</u>	<u>(2,441)</u>
	<u>92,349</u>	<u>167,28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應收十名(二零一八年：九名)獨立第三方本金總額合共219,8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122,000港元)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13,8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01,000港元)之貸款。該等貸款按年利率5.5厘至20厘(二零一八年：7厘至20厘)計息。所有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於報告日期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貸款均無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金總額為102,5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持有抵押品(二零一八年：無)。

減值虧損127,1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4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如原定呈列	2,44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u>12,910</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15,351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	127,148
撇銷應收貸款	(2,441)
調整減值貸款產生之應收利息	<u>1,303</u>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41,36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5,199
年內減值虧損	2,441
撇銷應收貸款	<u>(5,199)</u>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2,441</u>

## 16.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36,802
逾期一至三個月	-
逾期三個月以上	30,480
	<hr/>
	167,282
	<hr/> <hr/>

## 17.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集團與買方及朱勇軍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中買方由擔保人全資擁有，而擔保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按代價382港元及64,484,000港元分別出售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PS集團」)之49%股權及股東貸款。出售EPS集團49%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後，本集團於EPS集團之實際權益由100%變為51%。本集團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虧絀增加62,02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62,026,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須由買方於指定期限或之前分五期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訖銷售股份代價382港元及銷售貸款代價35,86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28,623,000港元而相關應收利息總額746,000港元之銷售貸款代價餘款已到期，而買方已就EPS集團22%股權設立股份抵押，作為支付代價餘款之擔保。

有關部分出售EPS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18.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附註(a))	1,602	1,522
預收款項	-	5,6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15,961	13,876
已收按金(附註(c))	-	26,320
	<hr/>	<hr/>
	17,563	47,416
	<hr/> <hr/>	<hr/> <hr/>

## 18.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a)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73	1,283
31至60日	80	138
61至90日	27	27
90日以上	122	74
	<u>1,602</u>	<u>1,522</u>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審計費用2,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00,000港元)。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指就出售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49%股權及其股東貸款而收取的按金。

## 19.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751	1,589
有抵押銀行貸款	<u>137,976</u>	<u>144,339</u>
	139,727	145,928
減：流動部分	<u>(10,766)</u>	<u>(10,706)</u>
非流動部分	<u>128,961</u>	<u>135,222</u>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計還款日期且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0,766	10,706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826	8,853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120,135</u>	<u>126,369</u>
	<u>139,727</u>	<u>145,928</u>

銀行借貸以(i)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之公司擔保；(ii)質押附註23所載本集團資產；及(iii)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全部股權作抵押。

上述銀行借貸乃按介乎0.75厘至8.05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八年：0.75厘至8.05厘)。

## 2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指有關收購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 (「EPS」)之應付或然代價。

根據已簽署之協議及／或本集團確定之銷售訂單，EPS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除稅後淨虧損。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買方或本公司毋須支付餘款或經調整餘款或其任何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131,22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

##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0</u>	<u>1,50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5,231,844	261,592
供股時發行普通股(附註)	<u>10,463,688</u>	<u>523,18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5,695,532</u>	<u>784,776</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10,463,688,800股供股股份以0.052港元之價格發行。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為544,111,000港元，其中523,184,000港元已計入股本。於抵銷股份發行成本20,482,000港元後，餘下所得款項20,927,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23. 資產抵押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已質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18)。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2,972	479,005
銀行結餘	<u>1,872</u>	<u>3,655</u>
	<u>484,844</u>	<u>482,660</u>

## 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a) 出售藝雪有限公司(「藝雪」)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按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藝雪全部股權。出售收益為880,000港元，分析如下：

	千港元
售出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2
預付款項	3
應計費用	<u>(15)</u>
	4,120
減：出售所得款項	<u>(5,000)</u>
出售收益	<u>(880)</u>
出售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u>5,000</u>

年內，本集團已全數接獲出售藝雪所得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5,000,000港元。

## 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 (b) 出售國藏酒莊有限公司(「國藏」)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117港元)出售國藏全部股權。出售收益36,177,000港元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出售淨負債：	
其他應收款項	137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92)
應付稅項	(7,084)
	<hr/>
	(37,739)
非控股權益	(114)
	<hr/>
	(37,853)
減：出售時轉出外匯儲備至損益	1,676
減：出售所得款項	—
	<hr/>
出售收益	<u>(36,17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數收訖出售國藏所得現金代價117港元。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17港元。

## 25. 報告期後事項

### (a) 出售持有物業的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ch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Rich Shine」)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i)銷售股份，相當於Rich Shin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代價為82,820,000港元。完成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落實。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Rich Shine與買方同意將完成日期推遲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落實。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Rich Shine任何權益，而Rich Shine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中。

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

### (b) 有關二零一六年償付契約及補充償付契約的第二份補充償付契約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全面及最終履行二零一六年償付契約及補充償付契約項下尚未償付款項之賣方責任訂立第二份補充償付契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其核數師報告內發表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作出之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之基礎

#### (i)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計入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收購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EPS」）所產生無形資產及商譽賬面值（確認二零一八年之減值虧損前）分別為159,033,000港元及60,345,000港元。無形資產及商譽乃計入貴集團之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已對貴集團之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減值評估乃將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由貴公司董事參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貴公司董事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所編製估值報告後釐定。參照減值評估結果，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60,345,000港元及151,9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開支為24,224,000港元。與無形資產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已(i)因攤銷無形資產而獲撥回5,329,000港元及(ii)因確認減值虧損而獲撥回33,425,000港元。然而，於我們審計貴集團之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就貴公司董事估計於收購EPS日期之無形資產公平值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所用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而言，我們未獲提供充分恰當憑證。基於上述對我們之工作範圍之限制，我們已修改對貴集團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詳述，貴公司董事就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6,56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開支536,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撥回118,000港元及確認減值虧損導致之1,445,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上述於審計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時面對之限制於審計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解決。倘發現須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進行調整，則會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無形資產年初餘額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及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撥回無形資產之遞延稅項負債相應產生影響。

基於審計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對審計範圍之限制可能對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有關數據可比性構成影響，我們亦已修改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可比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及附註29所詳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貴集團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約127,431,000港元(即收購EPS產生之應付或然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EPS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表現未能達致溢利目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因此，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產生之公平值收益131,221,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我們於審計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就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金融負債公平值時所用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而言，我們未獲提供充分恰當憑證。由於一旦發現須進行調整會對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金額相應產生影響，我們已相應修訂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審計意見。

基於有關事項可能對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有關數據之可比性構成影響，我們亦已修改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詳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乃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之五個業務分類有：(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新能源業務；(iv)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及(v)基金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168,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7,5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54,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6,8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99港仙(二零一八年：約2.72港仙)。年內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屬於相互抵銷(i)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31,200,000港元；(ii)應收貸款減值增加約124,700,000港元及(iii)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合共減少約205,700,000港元後之結果。

### 酒店款待業務

酒店款待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3,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400,000港元)及分類虧損約6,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00,000港元)。分類虧損主要歸因於營運開支增加。

酒店款待業務是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約52.8%的收益。酒店One Niseko Resort Towers(「Resort Towers」)位於日本北海道二世古之著名滑雪勝地。二世古是享譽日本的滑雪度假勝地之一，以其厚重的粉雪及壯觀的鄉郊景緻而聞名。Resort Towers提供110間高檔客房，並設有室內及室外溫泉。在冬季，該地區一直吸引眾多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前來滑雪。

儘管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發生自然災害影響北海道之旅遊業，惟鑑於二零二零年東京奧運可能帶動日本旅遊業大幅增長，董事對日本酒店及度假行業前景及潛力抱持樂觀態度，此舉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

## 借貸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約219,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4,1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22,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900,000港元)。

貸款組合包括向獨立第三方借方作出之貸款，為期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年利率介乎5.5厘至20厘。

借貸業務錄得分類虧損約106,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類溢利：約5,600,000港元)。分類虧損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約124,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首名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師」)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鑑於應收貸款結餘重大，加上為審慎起見，管理層進一步委聘另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就首名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涉及之估值方法、相關假設、就會計而言估值所用參數及輸入數據進行獨立審查。

評估本集團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通過審閱過往會計資料、信用評估及包括前瞻性資料以估計違約風險，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貸評級分析。本集團於不同類別之應收款項根據其各自之風險特性應用不同預期信貸虧損比率。釐定違約風險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過往違約記錄、相關貸款期限、債務人之營商環境產生不利變動之可能性及債務人之財務相關之狀況。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介乎5%至100%，視乎應收貸款違約性質、違約概率及虧損而定。

借貸業務一直為本集團提供收益，管理層預期以更審慎評估信貸方式進一步擴大借貸業務規模。

## 新能源業務

EPS為本集團經營新能源業務之附屬公司。EPS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名為EuroAd之燃料添加劑產品，有關產品可減低燃料消耗及對環境之影響。EuroAd為可完全生物降解之燃料添加劑，透過催化作用提升燃料效益及節省成本。

新能源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700,000港元)。分類虧損約為29,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6,200,000港元)，分類虧損減少主要源於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減少。

年內，本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擴展EuroAd於中國市場之銷售，例如透過線上及線下分銷渠道發展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潛在客戶訂立若干銷售合約及／或框架供應合約。中國市場之財務表現顯著改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00,000港元增加75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朱勇軍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49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及賣方將轉讓予買方之銷售貸款，總代價為64,484,382.2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與賣方須於首次完成後就授出認購期權訂立期權契約，據此，賣方須於首次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授予買方權利收購全部而非部分期權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期權貸款之51%)。

首次及第二次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落實。緊隨首次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51%股權，而目標集團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買方之書面通知，表示買方已放棄行使認購期權之權利。因此，買方將不會行使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延長第三次完成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經延長第三次完成日期」)之延長函件，而買方已承諾於經延長第三次完成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第三批付款，連同第三批付款按年利率12%累計之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並無接獲與第三次完成及第四次完成代價相關之分期付款，故第三次完成及第四次完成尚未落實。本公司亦已接獲買方通知，表示買方現正考慮不進行第三次完成、第四次完成及第五次完成之可能性。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清償契據（「清償契據」），以載列買方清償於第三次完成、第四次完成及第五次完成項下之付款義務及責任之條款及條件。根據清償契據，(i)買方須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21.75%之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買方之部分股東貸款，代價為1,220,991.50港元（「轉讓款額代價」）；(ii)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220,991.50港元，透過抵銷本公司向買方支付之轉讓款額代價按等額支付；及(iii)擔保人須與目標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以擔任目標集團之顧問，全期服務費為1港元。清償契據須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方告完成。載列清償契據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正式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首名估值師」）釐定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為審慎起見，與去年相同，本公司委聘另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首名估值師所發出估值報告之估值方法、評估貼現率及估值所用任何其他主要可變因素以及首名估值師就會計參考目的所用估值模式之內部一致方面進行獨立審查。

於評估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時，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採用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新能源業務特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計量基於涵蓋五年期間之最新財政預算，並按稅前貼現率25%貼現，乃參考市況（如新能源業務之公司特定風險溢價及債務成本）而釐定。超越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長期增長率3%推算。新能源業務之管理人員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已審閱各種假設，當中考慮到(i)整體經濟環境；(ii)行業動態；(iii)過往表現；及(iv)新能源業務之持續業務發展。

## 酒類產品業務

酒類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類虧損則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類溢利約12,3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更多銷售機會，務求提升酒類產品業務的收入來源。

## 基金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基金組合約1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07,400,000港元)。

## 前景

### 酒店款待業務

下屆奧運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在日本東京舉行，日本政府已積極為外國遊客數目上升作準備，如制定綜合度假村法案及擴建新幹線。預期這項國際體壇盛事以及政府之新措施將吸引40,000,000人次到訪東京以至日本各地。受到政府政策及二世古本身作為享負盛名之滑雪及家庭度假勝地所推動，旅遊業發展預期將欣欣向榮。近年，二世古成為全年度假勝地，外國旅客及投資(尤其來自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快速增長。

本集團預期未來數年，二世古渡假區之海外旅客數目及消費具巨大增長潛力。董事認為，Resort Towers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創造可觀收入。

### 提供借貸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借貸服務，以為本集團提供有保證的收益貢獻。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抓緊其他發展機會以提升競爭力，務求為本公司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 新能源業務

中國及中亞為本集團聚焦之新能源業務主要市場。本集團正與若干中國潛在客戶就訂立框架供應合約進行磋商，以增加客源及本集團收益基礎。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考慮出售其於其他市場經營之業務，重新分配更多資源至中國及中亞市場。

除擴大客源以改善收益外，本集團將密切控制成本，冀能持續改善新能源業務之表現。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約304,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25,3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512,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85,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14(二零一八年：約0.13)，即債務總額(包括借貸)約139,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5,900,000港元)相對總權益約966,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39,100,000港元)之比率。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供股，據此本公司已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之作價發行10,463,687,8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作為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523,6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供股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約為0.05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23,600,000港元，其中(i)約196,000,000港元用於為與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成立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可獲得之融資注資；(ii)約193,900,000港元用於償還尚未償還借款；(ii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iv)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應收貸款所產生之合理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將部份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金額11,35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擴大借貸業務。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公佈。

鑑於終止與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所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進一步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約196,000,000港元(原擬定用於為合營公司將可獲得之融資注資)，將有關款項分配至用於為其他未來投資機會(可能包括收購本集團自用或租賃用途的辦公室物業)提供融資、及/或拓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作如下用途：(i) 約56,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尚未償還的借款；(ii) 約111,350,000港元用作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藉以擴大本集團借貸業務；(iii) 約80,09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及(iv) 約45,37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本集團計劃動用供股剩餘所得款項於未來潛在投資、擴展借貸業務及償還餘下尚未償還借款。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合共約48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79,000,000港元)之日本酒店土地及樓宇，為數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以為本集團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14,855,198份購股權已註銷或已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其他資本結構變動。

## 投資狀況及計劃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兩項(二零一八年：三項)非上市私人基金，賬面總值約1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7,400,000港元)。基金組合目的為進行投資、持有、監管及變現(i)私人債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票據及債權證)；(ii)來自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領域之股本投資及／或債務工具；及(iii)各自於中國、香港、台灣、南韓及東盟成員國或其相關市場發行之證券及工具投資業務。基金組合價值乃按公平值釐定。

### 有關溢利保證補償之償付契約及補充償付契約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電動自行車業務之公佈，李文彬先生(「李先生」，作為賣方)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電動自行車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不會少於100,000,000港元(「保證純利」)。

倘電動自行車業務未能達致保證純利，則李先生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於接獲本公司核數師發出證明書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缺額之金額（「溢利保證補償」）。

鑑於電動自行車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李先生被要求償付為數10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補償。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李先生與本公司就償付溢利保證補償100,000,000港元及額外補償金額850,000港元訂立償付契約，其中70,700,000港元已由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償付。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所訂立之補充償付契約，李先生須按如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30,650,000港元（即尚未償付款項30,150,000港元加額外補償金額500,000港元之總和）：(a)於補充償付契約日期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及(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20,650,000港元。本公司根據補充償付契約之條款收訖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0,650,000港元之金額尚未償付。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償付契約，李先生須向本公司支付21,050,000港元（即尚未償付款項20,650,000港元及額外補償金額400,000港元之總和），並按以下方式支付：(a)10,000,000港元須於第二份補充償付契約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及(b)11,05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向賣方收取10,000,000港元。

## 出售一幅中國土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d System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中國土地出售協議」）。根據中國土地出售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奧勤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其持有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土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1,000,000港元，當中550,000港元及450,000港元分別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收訖，餘款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買方支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買方確認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分類為非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 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49% 股權及清償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朱勇軍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 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49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及賣方將轉讓予買方之銷售貸款，總代價為64,484,382.2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與賣方須於首次完成後就授出認購期權訂立期權契據，據此，賣方須於首次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授予買方權利收購全部而非部分期權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及期權貸款。

首次及第二次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落實。緊隨首次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51%股權，而目標集團已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買方之書面通知，表示買方已放棄行使認購期權之權利。因此，買方將不會行使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延長第三次完成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經延長第三次完成日期」)之延長函件，而買方承諾於經延長第三次完成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第三批付款，連同第三批付款按年利率12%累計之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並無接獲與第三次完成及第四次完成代價相關之分期付款，故第三次完成及第四次完成尚未落實。本公司亦已接獲買方通知，表示買方現正考慮不進行第三次完成、第四次完成及第五次完成之可能性。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清償契據，以載列買方清償於第三次完成、第四次完成及第五次完成項下之付款義務及責任之條款及條件。根據清償契據，(i)買方須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21.75%之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買方之部分股東貸款，代價為1,220,991.50港元(「轉讓款額代價」)；(ii)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220,991.50港元，透過抵銷本公司向買方支付之轉讓款額代價按等額支付；及(iii)擔保人須與目標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以擔任目標集團之顧問，全期服務費為1港元。清償契據須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方告完成。載列清償契據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侯寄發予股東。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有關建議投資利用回收物料生產樓宇及建造物料業務之諒解備忘錄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材建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材建築科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由本公司對利用回收物料生產樓宇及建造物料業務進行投資。由於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且本公司與中材建築科技並無協定另行延長年期，故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 **出售藝雪**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藝雪全部股權，代價為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須予披露交易。

## 終止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領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領富」)與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科國際資本」)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經修訂及補充)，以向合營公司提供總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融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由於合營公司已註冊成立超過一年，且合營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發現合適的項目或投資機會，領富與中科國際資本進行磋商及討論後訂立終止契據，終止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

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 收購物業及出售物業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與唐南軍及唐懿琳(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一項香港物業(「物業」)，代價為80,000,000港元。收購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完成。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正八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售出，而買方同意收購(i)持有物業之公司Rich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代價為82,82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完成。

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瑞典克朗及日圓列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匯率走勢，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匯兌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日本、加拿大及瑞典共聘有約82名(二零一八年：8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定期檢討及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獎勵之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關連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履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審核之性質及範圍；(ii)檢討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以及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及(iii)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討論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並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認為該業績乃按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有關本全年業績公佈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公佈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tai-group.com](http://www.detai-group.com))登載。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